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42號

原告 張瀚巍

被告 邱賢璋

曾港棋

許威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76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伍萬元。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玖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嗣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5萬元（見本院卷第10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邱賢璋、許威銘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及訴外人王彥博、薛博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1 詳之「李欣然」、「李家豪」、「Hilary」、「司馬懿」、
02 「漢堡」等人共組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而暱稱
03 「蔡明彰」、「張雅婷」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群組
04 散布虛偽之股票交易平臺，邀請原告於112年4月間加入投
05 資，再由暱稱「福邦客服經理李家豪」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
06 假冒為網站客服經理，向原告佯稱投資前必須購買虛擬貨幣
07 等語，隨即介紹佯裝為幣商，同為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被告
08 上手予原告，並要求原告於對話中表示係瀏覽被告上手在火
09 幣網刊登之廣告始起意交易，降低被告實際取款涉訟之風
10 險。被告上手與原告議定交易時間、地點及金額後，再指示
11 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佯裝與原告簽訂虛擬貨
12 幣買賣契約進行泰達幣之買賣，待原告分別交付如附表所示
13 之款項後，被告上手再將泰達幣轉入系爭詐欺集團提供予原
14 告之電子錢包地址，使原告誤信上開虛擬貨幣交易為真實，
15 然該電子錢包地址實際均為系爭詐欺集團所掌控，致原告因
16 而受有共495萬元之損害。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7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95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曾港棋則以：伊有於附表編號4、5所示之時間及地點與
20 原告進行泰達幣交易，並收取現金共185萬元。然伊為虛擬
21 貨幣幣商，透過賺取與平臺間之差價獲利，係原告看到伊在
22 火幣網投放之廣告，主動透過LINE聯絡伊要購買泰達幣，惟
23 伊已於交易過程進行KYC認證，確認買賣雙方均為本人，原
24 告所購買之泰達幣亦轉入其提供之電子錢包地址，伊非系爭
25 詐欺集團之成員，原告因系爭詐欺集團所受之損害，與伊無
26 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7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邱賢璋、許威銘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任何聲明或陳述。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04 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
05 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
06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
07 亦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5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另當事人在訴訟外或他案件之陳述，雖不
09 得視為本案之自認，倘經調查證據程序認與事實相符者，
10 非不得作為法院認定本案事實之根據（最高法院110年度
11 台上字第1955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 原告主張邱賢璋、許威銘、王彥博、薛博宏與真實姓名年
13 籍不詳之「李欣然」、「李家豪」、「Hilary」、「司馬
14 懿」、「漢堡」等人共組系爭詐欺集團。而暱稱「蔡明
15 彰」、「張雅婷」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LINE群組散布
16 虛偽之股票交易平臺，邀請原告於112年4月間加入投資，
17 再由暱稱「福邦客服經理李家豪」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假
18 冒為網站客服經理，向原告佯稱投資前必須購買虛擬貨幣
19 等語，隨即介紹幣商予原告，並要求原告於對話中表示係
20 在火幣網上看到廣告始起意交易。上開幣商與原告議定交
21 易時間、地點及金額後，被告再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
22 地點，向原告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等節，業據其引用本
23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8、645號詐欺等案件（下稱刑事案
24 件）卷證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
25 實，且許威銘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0
26 頁），曾港棋就上開客觀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2
27 頁），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又邱賢璋、許威銘均已於
2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30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三) 曾港棋雖辯稱伊為虛擬貨幣幣商，與系爭詐欺集團沒有任

01 何關聯，原告係看到伊在火幣網上刊登之廣告主動與伊聯
02 繫購買虛擬貨幣，原告因系爭詐欺集團所受之損害與伊無
03 關等語。然曾港棋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
04 2011號詐欺等案件（下稱42011號案件）中供稱：伊於112
05 年4、5月間在網路上找到幣商資訊，將通訊軟體Telegram
06 暱稱「司馬懿」之人加為好友，司馬懿透過FACE TIME教
07 伊怎麼做幣商及說明幣商業務流程，並表示會幫伊在火幣
08 網上打廣告，當客戶看到廣告後會來找伊交易，再由伊當
09 業務去跟客戶交易，但伊只有看過廣告擷圖，沒有在火幣
10 網上看過廣告。司馬懿有要求伊先去申辦火幣網及幣安之
11 帳號，上開帳號都要實名認證，伊申辦完後即將上開帳
12 號、密碼、電子錢包助記詞及新申辦之台灣之星門號提供
13 給司馬懿。司馬懿有用伊名義申辦LINE帳號，但伊不清楚
14 司馬懿是用什麼資訊去辦，伊也無法使用上開LINE帳號。
15 伊將上開資料提供給司馬懿後，客戶都是直接跟司馬懿聯
16 絡，伊只負責去現場收款簽約，司馬懿會將虛擬貨幣轉給
17 客戶，因為虛擬貨幣是司馬懿的，由伊操作司馬懿會不放
18 心。伊不清楚泰達幣來源、電子錢包地址、司馬懿購買之
19 成本及交易手續費之TRX來源，也不能使用上開電子錢
20 包。司馬懿通常會提前1天或幾小時透過FACE TIME跟伊說
21 面交取款之時間及地點，再指示伊拿去不同縣市的高鐵站
22 廁所或德州撲克店的廁所等地方。伊會將款項放在廁所隔
23 間內，例如坐式馬桶的沖水平台上，會有其他人過去拿，
24 但伊沒有看過拿錢的人，伊將款項放著就離開了。伊去交
25 易都會帶一個後背包，通常客戶都會用牛皮紙袋裝錢，伊
26 就連同牛皮紙袋放在沖水平台上。伊從事幣商期間有記
27 帳，例如去面交10萬元伊就會記載400元，週記帳，但伊
28 拿到報酬之後就會將記帳資料刪除等語（見42011號案件
29 卷二第265至271頁）。足見曾港棋實際上並未從事虛擬貨
30 幣之買賣，而係將其新申辦之火幣網及幣安之帳號、密
31 碼、電子錢包助記詞及台灣之星門號提供給司馬懿，司馬

01 懿再以曾港棋上開資料申辦LINE帳號，與原告議定虛擬貨
02 幣交易時間及地點後，指示曾港棋與原告面交虛擬貨幣並
03 收取原告受詐欺之款項，曾港棋對於上開虛擬貨幣來源及
04 交易細節均不清楚，亦無法接觸到虛擬貨幣所在之電子錢
05 包，僅負責依司馬懿之指示向原告取款，並自取款金額中
06 抽取0.4%作為報酬。是曾港棋辯稱其為虛擬貨幣幣商，
07 而非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等節，尚屬無稽。

08 (四) 又原告係交付固定金額之現金購買虛擬貨幣，故虛擬貨幣
09 之單價越高，原告可以購買之虛擬貨幣數量越少，系爭詐
10 欺集團取得之虛擬貨幣數量也越少，若曾港棋與系爭詐欺
11 集團毫無關聯，難認系爭詐欺集團有指示原告以高於交易
12 平臺之價格向曾港棋購買虛擬貨幣而減縮該集團獲利之必
13 要，可知原告形式上購買之虛擬貨幣數量並不重要，因上
14 開虛擬貨幣最後均會回流至系爭詐欺集團所掌控之電子錢
15 包，重要的是曾港棋是否順利取得原告受詐欺之款項。而
16 曾港棋是否順利取得原告受詐欺之款項，攸關係爭詐欺集
17 團是否成功獲利，自無可能隨意委託該集團外之第三人代
18 為收款，必然係委託同集團之成員負責取款。另曾港棋於
19 收取原告受詐欺之款項後，先於42011號案件供稱其係依
20 司馬懿之指示放置在不同縣市的高鐵站廁所或德州撲克店
21 的廁所等地方，嗣於本院審理時則改稱其係向上游幣商補
22 貨購買虛擬貨幣，然曾港棋迄未能清楚說明該款項之流
23 向，亦未能指出其購買虛擬貨幣之對象，顯見曾港棋於42
24 011號案件供稱之情形，始為實際款項之流向，曾港棋應
25 係依司馬懿之指示，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將原告受
26 詐欺之款項放置在不同縣市的高鐵站廁所或德州撲克店的
27 廁所等地方，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拖延檢警追查不法所
28 得流向之進度。

29 (五) 從而，被告均為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且均擔任系爭詐欺
30 集團之取款車手，甘願為系爭詐欺集團收受不法犯罪所
31 得，製造金流斷點，係與系爭詐欺集團彼此分工，共同不

01 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是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5萬元，即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4 給付49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原告及曾港棋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06 行，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
07 用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分別酌定相當之
08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9 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邱賢璋、許威銘供擔保後免為
10 假執行。

11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2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
13 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14 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王政偉

22 附表：

編 號	付款時間	付款地點	付款金額 (新臺幣)	收款者	移轉泰達幣 (顆)	每顆購買價 (元)
1	112年6月2日15時42分	臺中市○○區 ○○路0段00 號樂陶陶三明 治工坊	80萬元	許威銘	24,615	32.5
2	112年6月8日16時42分	臺中市○○區 ○○路0段00 號統一超商熱 天門市	30萬元	邱賢璋	9,202	32.6
3	112年6月13日19時6分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路易莎咖啡	200萬元	邱賢璋	61,349	32.6

(續上頁)

01

		漢口崇德門市				
4	112年6月14日13時44分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多那之咖啡 臺中崇德門市	100萬元	曾港棋	30,487	32.8
5	112年6月27日12時42分	臺中市○○區 ○○路0段00 號統一超商熱 天門市	85萬元	曾港棋	25,993	32.7